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37次全體委員會議暨 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聯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16日10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實體、視訊會議並行）

參、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紀錄：江育慎、吳靜美

肆、出（列）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第36次全體委員會議列管案件。

- （一）列管編號1091211全-1：建議本市於辦理都市更新規劃時，應優先考量防救災機能，並請消防局就防災道路及防災據點等災害防救事項提供建議予都市發展局、並與都發局協商，俾利本市都市更新計畫之審議與訂定。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1091211全-3：有關本市對於戰爭發生時之因應規劃，請警察局於下次公安組會議時先與委員充分討論，如有需要再提全委會報告。

主席裁示：

1. 本案解除列管。
2. 另本案市長相當重視，已請本府兵役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清查轄內地下防空避難場所，並進行場域管控，以利後續支援戰備相關作業。

- （三）列管編號1091211全-4：於洪水發生當下如何掌握橋墩淘刷

情形，是新工處需思考的課題。建議新工處可加強這方面研究及裝設感應裝置，即時監測橋墩淘刷情形。倘有智慧監控技術需求，請工務局會後洽詢本市智慧城市辦公室提供協助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 列管編號1100611全-1：有關0604水災案件，請於颱風組先行討論，再提全委會報告，以周知其他分組委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五) 列管編號1100611全-2：建議市府參考「本府納莉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模式，針對衛生醫療以外受影響的層面也進行討論；為此本府衛生局可請本委員會各委員提供意見，以完備檢討報告。

周碧瑟委員：

防疫工作相當辛勞，全市府亦投入可動用之防災能量，提升防疫效能，疫情控制得宜，非常肯定市府防疫團隊的付出。本案已於11月15日醫衛組報告，並就防疫重點逐項討論完畢，建議本案取消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六) 列管編號1100611全-3：本市地質環境、地震特性等均與其他縣市不同，不可一概而論，故建議本市應持續辦理本市地震災害潛勢分析，並納入本市深耕計畫。

主席裁示：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本案應持續精進地震災害潛勢分析，以利針對本市地質環境及地震特性進行全面性評估。

(七) 列管編號1100611全-4：

1. 有關資訊組所報告「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改版計畫」，因部分年長者不太會使用手機與 App 應用程式，年長者族群如何獲得災情資訊，消防局應納入考量。
2. 有關傳遞資訊予不諳使用手機之年長者，係需要配合社區防災計畫，找出目標族群，透過老福機構、社區公益團體等方式共同協力，方能精準傳遞資訊。

主席裁示：

1. 本府已針對年長者族群建置多元防災訊息管道，以利年長者隨時掌握最新災害情資與應變資訊，有關災情資訊管道辦理情形解除列管。
2. 有關未來推動社區防災工作，連繫老福機構、社區公益團體等資源共同傳遞防災資訊部分，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局處規劃後續推動事宜。(全委會持續列管)

(八) 列管編號1100611全-5：110年5月13日、17日2度發生全國性大停電，本市部分行政區亦受影響，除住宅、辦公大樓停電外，交通路口紅綠燈號誌亦受停電而中斷運作。建議本市交通號誌應規劃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停電時不受其影響，以維市民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另考量重要地點如

醫療院所等，應如何維持電力不中斷，亦請一併討論。

主席裁示：

1. 本案解除列管。
2. 另請交通局應持續增設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以利於大規模停電時，維護市民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

二、110年下半年度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備查。
2. 感謝各位委員、顧問於各分組會議時對本市災害防救工作的建言，請各分組及相關局處納入參考，並評估其可行性，以作為未來精進之方向。

三、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報告「臺北市救援路線地震阻斷風險分析」。

工務局補充說明：

感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協助本府進行「本市救援路線地震阻斷風險分析」專案研究，本局將參考分析結果進行各項精進改善計畫，相關橋梁耐震補強措施亦一併納入檢討。

陳發身顧問：

1. 建議應增加地震阻斷風險原因分析，例如：分析建物倒塌原因，並加強事前防範、張貼建物危險分級警告標示等預警措施。
2. 針對地震阻斷風險進行原因分析結果後，除了改變既有行駛路線外，後續應研商道路、橋梁阻斷應變作為，增

加其他緊急應變替代方案。

楊永年顧問：

藉由本次會議專案報告即可充分理解，各項專案報告都具備專業背景及政策價值，惟政策之實質執行有賴災害防救體系的完善；或政策在指導體系運作的方向。因此建議，歷次會議專案報告與決議事項均需整合本府各局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推動執行成效等。也由於（防救災）政策係跨局處的統合作業，本人建議未來各項專案報告後續建議事項可於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呈現，以更多元的面向檢視政策的執行成效。

李咸亨委員：

1. 本專案報告係由本府工務局、消防局、交通局及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體系組於民國95年迄今通力合作完成，15年前針對信義區進行示範區研究，而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加入後，研究團隊更趨於完備，更精進本項專案研究計畫；近年來經團隊評估本市地質及都市發展屬性，地震後救援路線為最優先須搶通之首重任務，故針對救援路線地震阻斷風險進行專案分析，惟沿線建築物及橋梁是否受到地震影響，導致救援道路失去原先救災功能，係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地震組責無旁貸的課題，藉由國震中心的專業協助，可提供專業模擬結果，以利後續改善精進作為。
2. 有關本市建物倘若倒塌，繼而引發救援道路阻斷風險之

改善作為，本府已針對全市建物進行全面性耐震補強措施，建議本府應對救援路線高風險阻斷路段沿線建物再次檢視耐震強化作業。

3. 有關顧問建議可否於地震前進行建物防範預警措施，如張貼各級警告標誌，因建物涉及民眾私人財產及個人資料保護權限，故建議可先由救援路線高風險阻斷路段沿線之公共建物進行耐震補強及防範預警措施，私人建物則須推動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
4. 另針對救援路線阻斷風險研判為高風險區域，建議交通局應規劃改道配套措施，或增加其他緊急應變替代方案，消防局亦可藉由本專案報告事先研判優先救災路線，以提升救災速度。

交通局補充說明：

有關李咸亨委員提及重要救援路線及聯外橋梁替代方案，本局已訂定主要道路救援計畫，另林博士專案報告建議之三處高風險地震阻斷救援路線，本局納入參考並進行評估，以完備本市救援路線之韌性。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備查。
2. 感謝陳發身顧問提供的兩點重要建議，有關地震阻斷風險原因分析、排除原因及緊急應變替代方案，請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納入參考。
3. 有關楊永年顧問建議公部門跨局處之協調溝通機制，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之各項會議均邀集各局處出席，

會議列管事項亦有專責單位進行後續管考追蹤，爾後跨機關之工作事項請各局處加強溝通及協調，必要時列入各局處之行動計畫，以落實政策執行成效。

4. 有關李咸亨委員建議本案後續因應作為，請工務局主政，就建物倒塌阻斷高風險路段之沿線公共建物進行全面性檢視，都市發展局針對私有建築物之相關風險管理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交通局針對替代道路進行全盤性檢視規劃，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報告「本市極端降雨的防洪排水對策(以0604強降雨為例)」。

楊永年顧問：

1. 因為組織是人的集合體，錯誤可能重複不斷的發生，所以必須從體系面進行思考，只有完善且運作順暢的災害防救體系，配合全面完整的政策，方能真正有效解決如0604強降雨這樣的問題。臺北市政府已做的很好，但可以再精進防救災體系運作。
2. 實際作法之一是，體系組、公安組及其他各組提出許多的建議，需有整合型的回應及說明，防救災體系架構圖即代表災防機制運作的全貌，體系組委員或許可以從組織管理或行政學的角度出發，提供更多整合性的建議，協助市府作為擬訂策政的參考。以美國休士頓市政府為例，除了一般局處（如消防局、社會局、工務局）的組織設計外，市長室另設有大約26位幕僚長，整合單一任務，例如韌性長、公安長、緊急應變長等，顯見協調整

合的重要性。

3. 最後建議，臺北市是否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如果有成立，建議議題可做永續專案的追蹤，如果沒有，體系組可更多元的政策及體系運作的參與。

施邦築委員：

誠如前幾位委員所述，災害防救確實是一項相當專業的工作，不管地震、洪水、氣候變遷都一樣，同時防救災是跨領域、跨組織、跨公私部門的工作。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長期一直戮力完成部門的統籌、協調以及督導工作，以現有災害防救辦公室的人力及位階，要完善防救災的指揮、督導並不容易，但在市長及副市長充分授權與信任下，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推動防災工作上的提升是有目共睹的。當然專諮會體系組也非常樂意更認真、更努力來協助臺北市政府，進一步把臺北市的災害防救工作做好，也希望楊教授能夠給我們更多的指導。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備查。
2. 臺北市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逐步落實本市減碳目標，本府環保局以2030年完成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檢核點，並逐步達成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市府係由市長、3位副市長、秘書長及3位副秘書長負責各種不同專案的整合，例如本人負責公共安全及防疫的專案整合，蔡副市長負責教育文化方面的專案管理，社會住宅專案則是由彭副市長主政，由府級長官進行跨組織、

跨機關的整合及協調，讓政策兼具完整性、執行性及效能性，政策涉及二個局處以上則有固定協調整合的會議討論機制，現在臺北市政府要先開會才能簽公文，完成整合後方能形成決策。目前市府溝通協調機制的運作還算順暢，包括水災及接下來要報告的防疫都是整合性的工作，只是礙於時間關係無法將災害防救的決策細節過程向大家逐一說明，未來如有適合的機會，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向委員說明。

3. 極端氣候影響很大，0604強降雨造成本市局部區域發生積淹水災情，雖然防汛硬體持續不斷精進，但是其速度跟不上極端氣候的變化，所以社區居民自助、互助觀念的建立比工程手段更為重要。

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告「109年至今本府防疫成效及現行應變機制優、缺點」。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備查。
2. 因春節檢疫專案已經從12月14日開始，預估約12月21日就會有第1批入境檢疫旅客，本府目前針對 OMICRON 和 DELTA 即使打滿2劑疫苗都還有穿透性的感染比較擔心，因此本府將加強查核返臺旅客居家檢疫的狀況，或者在旅客尚未返家前，先行完成居家檢疫環境之稽查，希望居家檢疫的7天不要形成破口。
3. 中央研究院實驗室人員確診 COVID-19的案子，目前沒有擴散的跡象，12月15日防疫旅館旅客確診一案，本府

已會同專家至該旅館檢查空調及環境，並完成旅館樓層清空作業，相關人員亦已集中至檢疫所，對於此案，本府會採取最高規格的防疫作為。

4. 防疫最重要的是邊境的管控，今年5月的疫情爆發讓市政府獲得很多的經驗，包括防疫旅館的啓用、專責病房的啟動、各項人力及物力的協調配置，以前各縣市疫調資料不互通，全部由中央控管，然這波疫情之後，打破資料交換機制，現在各縣市政府第一時間就能獲得相關的通報，可有效加速疫情的掌握。
5. 今年5月第一波疫情時，臺北市無法於第一時間興建方艙醫院，所以當時運用了專責防疫旅館，提供了將近1200間病房，作為確診病患的輕症治療使用，現在的防疫旅館計有153家，主要係提供國外旅客進行檢疫，如有需要即可轉成專責防疫旅館，目前國際OMICRON疫情尚未趨緩，短時間內市府會用嚴格的角度來規範，尤其是春節期間更是關鍵的時刻，也請各委員協助提供更多的建議，有任何問題都可隨時反應。

陸、散會（12時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37次全體委員會議暨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聯合會議

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0時0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紀錄：江育慎技士、吳靜美隊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辦公室（三）	副市長	黃珊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孫志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召集人	林國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林美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周仲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洪組委員	張麗秋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召集人	李咸亨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呂佩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辛在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地震組委員	林正洪	台北通簽到

家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召集人	林雪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韓仁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蘇明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資訊組委員	陳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召集人	施邦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吳杰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林宜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李香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體系組委員	林文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召集人	周碧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石富元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陳淑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林子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醫衛組委員	陳世英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召集人	邵珮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吳瑞賢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陳崇賢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陳玉書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公安組委員	吳貫遠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顧問	陳發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林仁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楊永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林慶元	請假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李錫廉	請假
國震中心		林祺皓	台北通簽到
台北市後備指揮部		章國璋	台北通簽到
台北市後備指揮部		陳育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周德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許志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葉青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陳政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蔡長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李佩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高級規劃師	黃宗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助理規劃師	唐慧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助理規劃師	江育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副局長	杜英輝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專員	宋佰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科員	蔡智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專員	張久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蔡瑞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技佐	鄭振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黃智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總工程司	詹育齊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一般人員	曾婕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處長	羅文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科長	李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工程員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林志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正工程司	游百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員	許聖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處長	謝樹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科長	劉柏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幫工程司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處長	李惠裕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幫工程司	劉人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技工	許菁倩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專門委員	詹焜耀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工程師	邱嘉南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專門委員	李昌輝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股長	呂榮琦	台北通簽到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 局	正工程司	劉建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專門委員	林昆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副處長	崔培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專門委員	李季燕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陳榮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正工程司	李薇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陳文粹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工程司	林羿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幫工程司	吳宗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股長	姜育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王素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李宗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佐	洪文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范志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任	穆慧儀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	吳坤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科長	王大同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0339502